

檔 號：6299/
保存年限：3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郁芬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5672
電子信箱：lyf@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501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6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2、106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050138549_Attach004.doc、1050138549_Attach005.doc)

主旨：檢送「花蓮縣106年度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1份，請查照。

說明：參照中央「106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統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2016-07-26
交14:12:30章

擬辦：
奉核後，刊登本報
最新消息，文存查。

會計室 801
主 144 呂翰

花蓮縣北昌國小 孫承偉
校長

0801
1550

105/07/26



1050002451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6 年度
所轄鄉鎮市公所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u>三節加倍</u>
(一) 平常日	人／天	300	
(二) 例假日	人／天	500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在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內增列「慰問金」項目，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發給之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人數，按每人每年 6,000 元(三節各 2,000 元)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薪點	121.1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人/月	20,008 20,847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0,008 元；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一項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每人每月 20,847 元。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執行時應依規定辦理。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縣屬機關學校及縣轄鄉鎮(市)公所人員	人/節	8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3. 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200	
外文	每千字	250	
2. 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810	
外文	每件	1,220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4.00 高級柴油 20.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 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 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 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14~21 公升	輕型機車(50cc 以下)按每輛每月 14 公升，重型機車(51cc 以上)按每輛每月 21 公升標準編列。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下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特種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 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 大客車	年／輛	10,895	
3. 小客車	年／輛	2,483	
4.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30 坪以內	年	5,0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 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 工作鞋	雙	550	每年1雙(含長短襪2雙)。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 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 條例」規定費用項 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 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 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 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 （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駕駛) 每 人 每 年 1,875 元 為 計算基準乘 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 未滿 1 萬人 ， 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 超過 1 萬人 者： 1.轄區人口數 超過 1 萬人 至未滿 3 萬 人者，為 6 萬元。 2.轄區人口數 超過 3 萬人 至未滿 5 萬 人部分，每 人 每 年 以 0.75 元計算 。 3.轄區人口數 超過 5 萬人 至未滿 10 萬 人部分，每 人 每 年 以 0.45 元計算 。 4.轄區人口數 超過 10 萬人 至未滿 20 萬 人部分，每 人 每 年 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 超過 20 萬人 部分，每人	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 別科目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在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內增列「慰問金」項目，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發給之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人數，按每人 6,000 元(三節各 2,000 元)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1.1 20,008 20,8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0,008 元；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一項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每人每月 20,847 元。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縣屬機關學校及縣轄鄉鎮(市)公所人員	人／節	8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3. 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200	
外文	每千字	250	
2. 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810	
外文	每件	1,220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u>24.00</u> 高級柴油 <u>20.00</u>	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 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14~21 公升	輕型機車(50cc 以下)按每輛每月 14 公升，重型機車(51cc 以上)按每輛每月 21 公升標準編列。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下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特種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 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4)購置滿 6 年以 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公務用機車養護 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汽車電費及 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 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 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 滿 4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 滿 6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 滿 8 年電動汽 車	年／輛	35,000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 鄉（鎮、市）長專 用車	年／輛	42,000	
2. 大客車	年／輛	10,895	
3. 小客車	年／輛	2,483	
4.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 大貨車	年／輛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30 坪以內	年	5,0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20 元	
2. 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年	5,600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5,000	200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鄉(鎮、市)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年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55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 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班/年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2) 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 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 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 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丁、車輛：			
一、一般公務轎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2,500cc	輛	920,000	
2. 2,000cc	輛	690,000	
3. 1,800cc	輛	635,000	
二、油電混合動力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2,500cc	輛	1,200,000	
2. 1,800cc	輛	1,100,000	
3. 1,500cc	輛	850,000	
三、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1. 7/8 人座, 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2. 5 人座, 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 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 5 人座, 電池搭載	輛	1,100,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16~30kwh 5. 5 人座，電池搭載	輛	800,000	
5~16kwh			
四、客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45 人座大客車	輛	4,220,000	
2. 21 人座大客車	輛	2,760,000	
3. 9 人座小客車	輛	1,330,000	
五、小客貨兩用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小客貨兩用車	輛	550,000	
2. 小客貨兩用車(7-8 人座)	輛	820,000	
六、貨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大貨車	輛	1,530,000	
2. 小貨車	輛	950,000	
3. 小貨車(2,000cc)	輛	425,000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
八、警備車			編列標準均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40 人座	輛	3,750,000	
2. 21 人座	輛	2,720,000	
九、特種車	輛		一、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一、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二、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涵括節能標章車種。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不得超過「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上限，其中鄉(鎮、市)長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四、以上車輛汰換年限如下，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節約公帑： (一) 大客車為滿 12 年。 (二) 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為滿 7 年，偵防車、救護車為滿 8 年。 (三) 除前二項外其他公務車輛為滿 10 年。 (四) 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12萬5,000公里，始可汰換。 五、縣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標準如上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前述範例規定排氣量上限（2,500cc）內，按每輛96萬5,000元編列預算。 六、各縣（市）、鄉（鎮、市）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般公務用機車			含貨物稅。
1.100cc	輛	55,000	
2.125cc	輛	63,000	
3.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50,000	
4.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5.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6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 顯示器	台	5,000	一、尺寸不限(不含護目鏡)。 二、顯示器確已損壞不堪使用才可汰換。
2. 主機	台	25,000	一、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超逾最低使用年限6年且不堪使用始予汰換。 二、獨立主機(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5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1. 鋼骨構造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1)辦公大樓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開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1~12 層	平方公尺	28,550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45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22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6,60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83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9,70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1,96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3,610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52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02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55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2,58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8,86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65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29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8,86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37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5,67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6,80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37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02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29,700	
1~3 層	平方公尺	14,23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4~5 層	平方公尺	15,360	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570	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350	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
			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
			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
			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
			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
			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
			程；拆除、清運、清潔。

-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 二、本表所列費用標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縣（市）、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 三、為利查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依費用項目名稱，於年度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統一編列或予以註記。
- 四、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 五、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費，依其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六、地方立法機關前項百分之十額度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主任秘書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七、內政部歷次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106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u>386,578</u>	23,636	283,632	35,454	16,000	1,380	16,560	<u>1,764</u>	60	<u>1,087</u>	<u>2,911</u>	<u>34,932</u>
220	<u>443,335</u>	27,258	327,096	40,887	16,000	1,598	19,176	<u>2,029</u>	69	<u>1,250</u>	<u>3,348</u>	<u>40,176</u>
250	<u>501,238</u>	30,900	370,800	46,350	16,000	1,816	21,792	<u>2,337</u>	80	<u>1,441</u>	<u>3,858</u>	<u>46,296</u>
280	<u>557,146</u>	34,524	414,288	51,786	16,000	2,034	24,408	<u>2,558</u>	87	<u>1,577</u>	<u>4,222</u>	<u>50,664</u>
296	<u>589,725</u>	36,467	437,604	54,701	16,000	2,150	25,800	<u>2,808</u>	96	<u>1,731</u>	<u>4,635</u>	<u>55,620</u>
312	<u>620,067</u>	38,407	460,884	57,611	16,000	2,267	27,204	<u>2,947</u>	100	<u>1,817</u>	<u>4,864</u>	<u>58,368</u>
328	<u>650,380</u>	40,344	484,128	60,516	16,000	2,383	28,596	<u>3,087</u>	105	<u>1,903</u>	<u>5,095</u>	<u>61,140</u>
344	<u>680,400</u>	42,277	507,324	63,416	16,000	2,499	29,988	<u>3,227</u>	110	<u>1,989</u>	<u>5,306</u>	<u>63,672</u>
360	<u>709,144</u>	44,208	530,496	66,312	16,000	2,616	31,392	<u>3,227</u>	110	<u>2,075</u>	<u>5,412</u>	<u>64,944</u>
376	<u>737,859</u>	46,135	553,620	69,203	16,000	2,732	32,784	<u>3,227</u>	110	<u>2,184</u>	<u>5,521</u>	<u>66,252</u>
392	<u>765,751</u>	48,098	577,176	72,147	16,000	2,848	34,176	<u>3,227</u>	110	<u>2,184</u>	<u>5,521</u>	<u>66,252</u>
408	<u>794,386</u>	50,020	600,240	75,030	16,000	2,964	35,568	<u>3,227</u>	110	<u>2,292</u>	<u>5,629</u>	<u>67,548</u>
424	<u>823,018</u>	51,940	623,280	77,910	16,000	3,081	36,972	<u>3,227</u>	110	<u>2,401</u>	<u>5,738</u>	<u>68,856</u>

註：1、每月公提離職儲金係依據 103 年 9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75197 號函修訂，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每月薪酬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6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u>341,320</u>	20,800	249,600	31,200	16,000	1,162	13,944	<u>1,544</u>	53	<u>951</u>	<u>2,548</u>	<u>30,576</u>
190	<u>402,694</u>	24,700	296,400	37,050	16,000	1,380	16,560	<u>1,852</u>	63	<u>1,142</u>	<u>3,057</u>	<u>36,684</u>
220	<u>463,204</u>	28,600	343,200	42,900	16,000	1,598	19,176	<u>2,117</u>	72	<u>1,305</u>	<u>3,494</u>	<u>41,928</u>
250	<u>525,022</u>	32,500	390,000	48,750	16,000	1,816	21,792	<u>2,448</u>	83	<u>1,509</u>	<u>4,040</u>	<u>48,480</u>
280	<u>587,428</u>	36,400	436,800	54,600	16,000	2,034	24,408	<u>2,808</u>	96	<u>1,731</u>	<u>4,635</u>	<u>55,620</u>
296	<u>619,648</u>	38,480	461,760	57,720	16,000	2,150	25,800	<u>2,947</u>	100	<u>1,817</u>	<u>4,864</u>	<u>58,368</u>
312	<u>651,904</u>	40,560	486,720	60,840	16,000	2,267	27,204	<u>3,087</u>	105	<u>1,903</u>	<u>5,095</u>	<u>61,140</u>
328	<u>684,148</u>	42,640	511,680	63,960	16,000	2,383	28,596	<u>3,227</u>	110	<u>1,989</u>	<u>5,326</u>	<u>63,912</u>
344	<u>714,652</u>	44,720	536,640	67,080	16,000	2,499	29,988	<u>3,227</u>	110	<u>2,075</u>	<u>5,412</u>	<u>64,944</u>
360	<u>745,444</u>	46,800	561,600	70,200	16,000	2,616	31,392	<u>3,227</u>	110	<u>2,184</u>	<u>5,521</u>	<u>66,252</u>
376	<u>776,212</u>	48,880	586,560	73,320	16,000	2,732	32,784	<u>3,227</u>	110	<u>2,292</u>	<u>5,629</u>	<u>67,548</u>
392	<u>806,992</u>	50,960	611,520	76,440	16,000	2,848	34,176	<u>3,227</u>	110	<u>2,401</u>	<u>5,738</u>	<u>68,856</u>
408	<u>837,772</u>	53,040	636,480	79,560	16,000	2,964	35,568	<u>3,227</u>	110	<u>2,510</u>	<u>5,847</u>	<u>70,164</u>
424	<u>867,256</u>	55,120	661,440	82,680	16,000	3,081	36,972	<u>3,227</u>	110	<u>2,510</u>	<u>5,847</u>	<u>70,164</u>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0 號函辦理，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及依 103 年 9 月 19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75197 號函修訂，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6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220	<u>419,715</u>	26,642	319,704	39,963	<u>2,029</u>	69	<u>1,250</u>	1,656	<u>5,004</u>	<u>60,048</u>
250	<u>474,641</u>	30,275	363,300	45,413	<u>2,227</u>	76	<u>1,373</u>	1,818	<u>5,494</u>	<u>65,928</u>
280	<u>533,478</u>	33,908	406,896	50,862	<u>2,558</u>	87	<u>1,577</u>	2,088	<u>6,310</u>	<u>75,720</u>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6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最低基本工資)	<u>313,836</u>	20,008	270,108	<u>1,477</u>	50	<u>911</u>	1,206	<u>3,644</u>	<u>43,728</u>
臨時人員	<u>327,131</u>	20,847	281,435	<u>1,544</u>	53	<u>951</u>	1,260	<u>3,808</u>	<u>45,696</u>

註：1. 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2. 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一項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